

证券代码：834728

证券简称：中盈安信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刘荣、刘庆枫、白俊波、杨岩、姚纳新。各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二届

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刘荣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刘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刘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刘荣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郑孝苗先生、魏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郑孝苗、魏晓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郑孝苗、魏晓龙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白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白俊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白俊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白俊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白俊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白俊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